

机电产品采购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c.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
- d.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e.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f. “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g. “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h. “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i.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 招标 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 银行本票 或保付汇票。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